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18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被告 A O 2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鄭崇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於本件基準日（民國113年1月2日），以表格方式製作自己之婚後財產（含資產、負債）明細，並應依下列內容補正；如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

（一）婚後財產包括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票券等）、以兩造自己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如債權等，舉例但不限），兩造應逐一陳明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含帳號）、交易明細、保險公司及保單契約影本、地號、建號、車牌號碼等。

（二）如有負債，應陳明借款人、出借人、借款原因、借款時間、地點、還款方式及於基準日時的債務餘額，並提出債務文件影本。

（三）如名下有不動產、動產（如黃金、汽車等）、有價證券，除應提出第一類登記謄本（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則應提出稅籍資料），並應陳報基準日時的市價或交易價，如股票於基準日無收盤價，則請提出最近前一日的收盤價；如認為有鑑定基準日價值之必要，則應提出至少3家的鑑價機構；兩造如得自行協商合意前開財產於基準日之價值，則無庸提出鑑價機構。

（四）如某財產內容因不易確認數額或價值（如在國外，僅為舉例），則仍應說明財產標的及數量（如位於某某國的房屋一棟，價值待鑑估，僅為舉例）或以備註方式說明理由及

01 將於何時確認後陳報。

02 (五) 以上財產(含負債)如以外幣計價，則請提出基準日匯率
03 之事證，並自行換算為新臺幣。

04 二、兩造如於本裁定送達前已提出於基準日時自己的財產明細內
05 容，且認為無須變動或修正，則請說明是哪一份書狀；如就
06 已經提出之財產明細內容要予以變動或修正，則應說明正當
07 理由及提出事證。

08 三、兩造就前述內容所出具之書狀(含電子檔)除寄送本院外，
09 並應附繕本自行送達對造。

10 理 由

11 一、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
12 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
13 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
14 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
15 訟法(下稱同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以一
16 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得於被告
17 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同法第245條
18 亦有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
19 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
20 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
21 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
22 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同法第196
23 條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家事事件均有準用，此觀家事事件
24 法第51條之規定即明。

25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語，
26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為利審理進行及避免訴訟遲延，且說明
27 自己於基準日之財產明細(含負債)(無需陳報對造的財產
28 明細)應無困難，認有定相當期間命兩造依主文所示內容補
29 正。

30 三、本件夫妻剩餘財產的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月2日(訴訟繫屬
31 日見本院卷第7頁)，如對此時點有疑問或認為應以其他時

點為準，除聲請閱卷外，應提出書狀並檢附相關實務學說見解說明。

四、兩造應完全真實逐一清點陳報，如於主文所示期間後，發現有漏報或說明不實、不完全等情形（如之後才陳報還有其他的負債或財產不是自己的，僅為舉例），將視具體情形，納入該造陳述的憑信性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如逾期未補正主文所示事項或未完全說明，本院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延滯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到時可能會有同法關於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或受有不利益之認定，併此敘明。

五、兩造於提出書狀於本院時，並應寄送電子檔（es0000000icicial.gov.tw），另請自行將繕本送達對造。

六、關於財產明細的表格內容，可參考附表的格式來製作。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原告（或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一）存款部分：合計○○元

編號	金融機構及帳號	金額
1	○○郵局（帳號末3碼：○○○）	○○元
2	○○銀行○○分行（帳號末3碼：○○○）	○○元
3	○○銀行○○分行（帳號末3碼：○○○）定期存款	○○元
4	○○銀行○○分行（帳號末3碼：○○○）活期存款	○○元

(二) 保險部分：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人壽○○保險（保單號碼末3碼：○○○）	○○元
2	○○人壽○○壽險（保單號碼末3碼：○○○）	○○元

(三) 動產部分：○○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自小客車（車牌號碼：○○○）	○○元
2	黃金○兩（○○銀行黃金存摺）	○○元

(四) 股票：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股數	金額
1	○○公司	○○○股	○○元
2	○○公司（未上市）	○○○股	○○元
3	○○基金	○○單位	○○元

(五) 不動產：合計○○元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金額
1	○○段○○地號	全部	○○元 （或待鑑定）
2	○○段○○建號	1/4	○○元
3	門牌號碼：○○市○○區○○路○○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	全部	○○元

(六) 其他財產：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字畫	○○元
2	信託	○○元

★附表：負債部分：合計○○元

編號	借貸對象及內容	金額
1	○○農會房屋貸款	○○元
2	○○銀行信用借款	○○元

★附表：應自原告（或被告）婚後財產中剔除的財產明細（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

（一）繼承取得的財產：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	○○元
2	……	○○元

（二）無償取得之財產：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	○○元
2	……	○○元

（三）慰撫金：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	○○元
2	……	○○元

★附表：原告（或被告）主張，雖然於基準時不存在於（原告或被告）的婚後財產中，但仍應納入（原告或被告）的婚後財產中計算

（一）動產：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	○○元
2	……	○○元

（二）存款：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	○○元
2	……	○○元

01
02

(三) 不動產：合計○○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1		○○元
2		○○元